

下文為本公司報告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敬啟者：

緒言

下文載列吾等就偉志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首次上市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的文件(「文件」)。

貴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文件「企業重組」一節及附錄五所詳述，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下文。除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設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		主營業務
			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Windrid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Windrider Technology」)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普通股100美元(「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Techwide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Techwide Management」)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普通股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偉志電子科技管理 有限公司 (「偉志電子科技」)	香港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一日	普通股100,000港元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Ecosquare Energy Company Limited (「Ecosquare Energy」)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普通股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偉志節能服務有限公司 (「偉志節能」)	香港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一日	普通股1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Alled Solution Company Limited (「Alled Solution」)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普通股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偉志集團有限公司 (「偉志集團」)	香港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五日	普通股135,1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偉志光電有限公司 (「偉志光電」)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普通股62,380,000港元	-	100%	買賣發光二極體(「LED」) 照明產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設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		主營業務
			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偉志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偉志」) (附註(i)及(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人民幣」) 97,128,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LED 照明產品
三峽偉志光電(宜昌) 有限公司(「三峽偉志」) (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提供LED照明安裝服務
深圳市偉志照明有限公司 (「深圳照明」)(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LED 照明產品
北京森洵節能科技 有限公司(「北京森洵」) (附註(ii))	中國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二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800,000元	-	100%	能源管理業務
惠州偉志電子有限公司 (「惠州電子」)(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44,113,349元	-	100%	製造及銷售LED 照明產品
偉志精密五金塑膠(惠州)有 限公司(「偉志五金」) (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	註冊資本3,720,000美元	-	100%	製造模組
惠州樂信光電五金 有限公司(「惠州樂信」) (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4,838,29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LED 照明產品
深圳市偉志節能光源 有限公司(「深圳節能」) (附註(ii))	中國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0元	-	-	買賣LED照明產品
石家莊偉志光電有限公司 (「石家莊偉志」)(附註(ii))	中國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	買賣LED照明產品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設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		主營業務
			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遼寧偉志光電有限公司 (「遼寧偉志」)(附註(ii))	中國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	買賣LED照明產品 附註(iii)
偉志照明(大連)有限公司 (「大連偉志」)(附註(ii))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	買賣LED照明產品 附註(iii)

附註：

- (i) 該實體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ii) 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等公司的官方名稱為中文。
- (iii)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出售其於深圳節能、石家莊偉志、遼寧偉志及大連偉志的全部權益，佔該等實體分別51%、51%、85%及80%股權。
- (iv)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直接持有深圳偉志95.85%及82.51%股權，餘下分別4.15%及17.49%由其他方代表控股股東持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深圳偉志100%股權。
- (v)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深圳照明透過收購股東欠北京森洹的貸款總額人民幣5,800,000元收購北京森洹全數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800,000元。貴集團實際就收購支付零元。由於上述收購，深圳照明成為北京森洹的唯一擁有人。截至收購日期北京森洹暫無營業，亦無資產及負債。由於該收購實際上為收購一間並無任何資產或負債的空殼公司，故與成立新附屬公司相同，該收購因而並非使用收購法入賬。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由於 貴公司除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且開曼群島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然而，為編製本報告，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之所有有關交易，並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有關程序，以供有關 貴公司之財務資料載入財務資料。

由於根據其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並無法定要求Windrider Technology、Techwide Management、偉志電子科技、Ecosquare Energy、偉志節能及Alled Solution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彼等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為編製本報告，吾等已審閱該等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交易，並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有關程序，以供有關該等公司之財務資料載入財務資料。

深圳偉志、三峽偉志、深圳照明、惠州電子、偉志五金及惠州樂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

偉志集團及偉志光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深圳節能、石家莊偉志及遼寧偉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而大連偉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由於彼等概非為 貴集團所控制，故概無可供 貴集團使用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然而，為編製本報告，吾等已審閱該等公司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至各自出售日期的有關交易。

上述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法定核數師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涵蓋時期	執業會計師
偉志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
偉志光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國衛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永中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涵蓋時期	執業會計師
深圳偉志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深圳市鵬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Shenzhen Peng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所#
三峽偉志	截至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湖北大地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照明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深圳永信瑞和會計師事務所 (Shenzhen Yongxin Rui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所#
惠州電子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惠州廣誠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惠州市東方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偉志五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惠州廣誠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惠州市東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惠州樂信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惠州廣誠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惠州市東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中國註冊會計師，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中國註冊會計師。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就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執行獨立審計。

貴公司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以載於下文A節附註1之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且已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董事及報告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財務資料，並負責 貴公司董事決定為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致使財務資料於編製時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程序對財務資料組成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檢查經審核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報告會計師」作出屬必要的額外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以及根據下文A節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財務資料乃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附註（「二零一三年六月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為該等資料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二零一三年六月財務資料作出結論。

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二零一三年六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二零一三年六月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與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所採納者一致之會計政策而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7	746,978	753,655	894,033	417,077	571,875
銷售成本		<u>(581,304)</u>	<u>(575,749)</u>	<u>(668,706)</u>	<u>(313,135)</u>	<u>(429,628)</u>
毛利		165,674	177,906	225,327	103,942	142,24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7	6,272	5,498	13,598	5,003	4,5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266)	(19,538)	(21,807)	(11,091)	(11,513)
行政開支		(66,565)	(62,444)	(92,218)	(42,050)	(44,418)
研發開支		(31,121)	(33,209)	(33,808)	(18,288)	(27,094)
融資成本	9	(9,412)	(20,711)	(21,533)	(11,366)	(13,751)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u>(3,202)</u>	<u>585</u>	<u>-</u>	<u>-</u>	<u>-</u>
除稅前利潤		47,380	48,087	69,559	26,150	50,027
所得稅開支	10	<u>(4,762)</u>	<u>(7,122)</u>	<u>(14,369)</u>	<u>(3,695)</u>	<u>(8,659)</u>
年度利潤	11	<u>42,618</u>	<u>40,965</u>	<u>55,190</u>	<u>22,455</u>	<u>41,368</u>
應佔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42,705	40,965	55,190	22,455	41,368
非控股權益		<u>(87)</u>	<u>-</u>	<u>-</u>	<u>-</u>	<u>-</u>
		<u>42,618</u>	<u>40,965</u>	<u>55,190</u>	<u>22,455</u>	<u>41,368</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利潤	42,618	40,965	55,190	22,455	41,368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034	196	9,902	5,053	(3,63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47,652</u>	<u>41,161</u>	<u>65,092</u>	<u>27,508</u>	<u>37,735</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47,739	41,161	65,092	27,508	37,735
非控股權益	(87)	-	-	-	-
	<u>47,652</u>	<u>41,161</u>	<u>65,092</u>	<u>27,508</u>	<u>37,7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24,463	247,240	292,544	307,026	-	-
預付租賃款項	16	34,977	43,962	43,966	43,056	-	-
遞延稅項	26	7,334	4,879	3,974	3,998	-	-
於附屬公司權益		-	-	-	-	135,000	135,000
		<u>266,774</u>	<u>296,081</u>	<u>340,484</u>	<u>354,080</u>	<u>135,000</u>	<u>135,000</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46,620	166,293	197,743	224,567	-	-
預付租賃款項	16	556	556	967	967	-	-
應收賬款及票據	18	381,823	385,470	438,614	570,265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9	26,156	38,120	40,224	39,074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	979	39	41	4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36,328	56,364	63,983	47,16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63,643	124,417	100,777	110,276	-	-
		<u>656,105</u>	<u>771,259</u>	<u>842,349</u>	<u>992,354</u>	<u>-</u>	<u>-</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2	213,878	323,052	450,093	444,92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預提費用	22	69,910	25,144	38,250	54,474	73	85
銀行借款	24	278,673	324,061	223,726	343,080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	92,419	47,867	516	1,805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3	64,129	53,085	1,458	-	-	-
融資租賃債項							
— 於一年內到期	25	-	281	294	301	-	-
應付所得稅		8,621	3,935	13,495	9,702	-	-
		<u>727,630</u>	<u>777,425</u>	<u>727,832</u>	<u>854,284</u>	<u>73</u>	<u>85</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71,525)</u>	<u>(6,166)</u>	<u>114,517</u>	<u>138,070</u>	<u>(73)</u>	<u>(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5,249</u>	<u>289,915</u>	<u>455,001</u>	<u>492,150</u>	<u>134,927</u>	<u>134,91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項							
—於一年後到期	25	-	1,003	709	557	-	-
遞延稅項	26	-	18	-	-	-	-
政府補助	27	617	8,386	33,839	33,405	-	-
		<u>617</u>	<u>9,407</u>	<u>34,548</u>	<u>33,962</u>	<u>-</u>	<u>-</u>
		<u>194,632</u>	<u>280,508</u>	<u>420,453</u>	<u>458,188</u>	<u>134,927</u>	<u>134,91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00	100	101	101	1	1
儲備	29	<u>194,532</u>	<u>280,408</u>	<u>420,352</u>	<u>458,087</u>	<u>134,926</u>	<u>134,914</u>
		<u>194,632</u>	<u>280,508</u>	<u>420,453</u>	<u>458,188</u>	<u>134,927</u>	<u>134,91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a))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b))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c))	保留 利潤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4,338	-	2,820	-	9,738	(928)	124,955	180,923	89	181,012
年度利潤	-	-	-	-	-	-	42,705	42,705	(87)	42,618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5,034	-	-	5,034	-	5,03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5,034	-	42,705	47,739	(87)	47,652
集團重組時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9(c))	(44,238)	-	-	-	-	-	-	(44,238)	-	(44,238)
一名股東出資(附註29(a))	-	-	10,208	-	-	-	-	10,208	-	10,20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2)	(2)
轉撥	-	-	-	23,905	-	-	(23,905)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0	-	13,028	23,905	14,772	(928)	143,755	194,632	-	194,632
年度利潤	-	-	-	-	-	-	40,965	40,965	-	40,965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96	-	-	196	-	19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6	-	40,965	41,161	-	41,161
一名股東出資(附註29(a))	-	-	44,715	-	-	-	-	44,715	-	44,715
轉撥(附註29(a)&(b))	-	-	37,893	4,168	-	-	(42,061)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0	-	95,636	28,073	14,968	(928)	142,659	280,508	-	280,508
年度利潤	-	-	-	-	-	-	55,190	55,190	-	55,190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9,902	-	-	9,902	-	9,90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9,902	-	55,190	65,092	-	65,092
一名股東出資(附註29(a))	-	-	74,853	-	-	-	-	74,853	-	74,853
集團重組(附註29(c))	1	134,999	(170,489)	-	-	35,489	-	-	-	-
轉撥	-	-	-	5,430	-	-	(5,430)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	134,999	-	33,503	24,870	34,561	192,419	420,453	-	420,4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a))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b))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c))	保留 利潤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1	134,999	-	33,503	24,870	34,561	192,419	420,453	-	420,453
期間利潤	-	-	-	-	-	-	41,368	41,368	-	41,368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3,633)	-	-	(3,633)	-	(3,633)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3,633)	-	41,368	37,735	-	37,73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101</u>	<u>134,999</u>	<u>-</u>	<u>33,503</u>	<u>21,237</u>	<u>34,561</u>	<u>233,787</u>	<u>458,188</u>	<u>-</u>	<u>458,188</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0	-	95,636	28,073	14,968	(928)	142,659	280,508	-	280,508
期間利潤	-	-	-	-	-	-	22,455	22,455	-	22,455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5,053	-	-	5,053	-	5,053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5,053	-	22,455	27,508	-	27,50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0</u>	<u>-</u>	<u>95,636</u>	<u>28,073</u>	<u>20,021</u>	<u>(928)</u>	<u>165,114</u>	<u>308,016</u>	<u>-</u>	<u>308,0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47,380	48,087	69,559	26,150	50,027
調整以下各項：					
融資成本	9,412	20,711	21,533	11,366	13,751
利息收入	(3,008)	(864)	(1,545)	(535)	(8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750	28,723	36,011	11,006	20,543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 的減值虧損撥回	(77)	(38)	(190)	(3)	(7)
政府補助	(1,913)	(2,458)	(7,028)	(2,486)	(3,16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43	554	964	320	48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3,202	(585)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378	457	132	38	25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 的減值虧損	208	137	7,320	4,000	409
存貨撥備	5,117	5,125	8,198	-	1,43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84,992	99,849	134,954	49,856	82,649
存貨增加	(46,637)	(24,923)	(35,554)	(23,201)	(29,951)
應收賬款、票據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	(168,204)	(15,757)	(52,262)	(3,252)	(135,387)
應付賬款、票據及其他 應付款項增加	153,352	71,276	135,202	72,181	14,544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	23,503	130,445	182,340	95,584	(68,145)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9,913)	(9,345)	(3,883)	(5,835)	(12,448)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3,590	121,100	178,457	89,749	(80,5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3,886)	(56,425)	(77,002)	(30,452)	(37,64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	(10,139)	(9,326)	-	-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淨額	(353)	(122)	-	-	-
關連公司還款	-	940	-	-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58,194	-	-	23,824	16,818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22,579)	(20,036)	(7,619)	-	-
已收利息	3,008	864	1,545	535	860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07	65	203	150	103
	<u> </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5,248)</u>	<u>(84,040)</u>	<u>(82,873)</u>	<u>(5,943)</u>	<u>(19,86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195,853)	(403,290)	(468,216)	(203,783)	(195,399)
新增銀行借款	268,498	448,569	355,704	105,346	316,879
已付利息	(11,893)	(20,711)	(21,533)	(11,366)	(13,751)
償還融資租賃債項 (還款予關連公司)	-	(233)	(281)	(139)	(145)
向關連公司墊款	(102,763)	(44,552)	(9,318)	(1,579)	1,289
自一名董事之墊款(還款予一名董事)	27,824	(11,044)	(51,634)	(30,406)	(1,458)
一名股東出資	10,208	44,715	36,853	-	-
已收政府補助	2,515	10,200	31,834	4,371	3,049
	<u>(1,464)</u>	<u>23,654</u>	<u>(126,591)</u>	<u>(137,556)</u>	<u>110,464</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122)	60,714	(31,007)	(53,750)	10,005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991	63,643	124,417	124,417	100,777
匯率變動的影響	5,774	60	7,367	1,919	(506)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u>63,643</u>	<u>124,417</u>	<u>100,777</u>	<u>72,586</u>	<u>110,276</u>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貴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3號利維大廈6樓。貴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LED照明產品。

根據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貴集團一直由姚志圖先生（「控股股東」）控制，並由其實益擁有。因重組而產生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已按猶如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組成貴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基準編製，採用載於下文附註3的合併會計原則。

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組成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是按照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或自其各自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貴集團組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是按照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而編製。

貴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於中國成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與貴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貴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香港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涉及主要營運業務，而主要營運業務位於中國且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因此，貴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一貫採用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該等準則於貴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釐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³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前應用。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前應用。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若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有關「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歸入「歸屬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生效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呈報日期按公允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允值之變動(除計量期間之調整外)須於損益賬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生效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須向經營分部應用合算條件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時所評估已合算經營分部及經濟指標之說明；及(ii)闡明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當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修訂本)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除去計量於發票金額中並無列明利率且並無貼現(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刪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獲重新估值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賬目中之已知不一致性。經修訂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符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該累計折舊／攤銷乃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闡明，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呈報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呈報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貴公司董事估計，應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本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若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就聯合安排財務報表中所有聯合安排類別之構成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闡明之組合範圍(除以淨值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外)包括所有歸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並根據該等準則入賬之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並可能需要同時應用該等準則，故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定義。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本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中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修訂以加入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另一修訂版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加入a)一般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就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於其後報告期末之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允值變動，並在損益中僅確認股息收入總額。

- 就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重大影響與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該負債公允值變動的呈列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該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允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的交易類別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再亦毋須進行對沖成效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可能對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頒佈，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定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貴公司董事預期對貴集團概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財務資料所載披露並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第87條所載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核」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的規定，財務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繼續根據適用的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而作出披露。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公允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所得。於估

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此等綜合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以股份支付的交易、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值計量相似但並非公允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說明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獲得就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惟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為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
- 自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貴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於 貴公司獲得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 貴公司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期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公司獲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起至貴公司失去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使非控股權益產生負結餘。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及開支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撇銷。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而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允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

倘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有關收益或虧算於損益確認並計算為(i)所收代價之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之合計及(ii)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先前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款額，會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而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明/批准的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權益另一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之公允值，會視為首次確認之公允值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後入賬，或(如適用)視為首次確認投資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成本。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入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以合併會計法入賬。應用合併會計法時，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自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不會確認任何商譽金額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的權益超出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差額，惟以控制方仍然擁有權益為限。

綜合損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為何)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財務資料的比較金額乃按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先前報告期末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時已綜合入賬(以較短者為準)的方式呈列。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之代價按公允值計量，計算方法為 貴集團所轉讓之資產、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 貴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三者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總括確認。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交易有關或以 貴集團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交易有關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業務」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被收購方中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允值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

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之差額計值。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差額高於所轉撥之代價、被收購方中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允值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份額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允值或(如適用)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指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應收的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屆時已達成以下全部條件：

- 貴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貴集團沒有保留任何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累計，並參考未償還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不包括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對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進行核算。

正在興建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被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其可投入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有資產同一基準計提折舊。然而，如未能合理確定將於租賃期終時獲得所有權，資產將以租賃期或其可使用年期較短者計算折舊為準。

物業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其於租賃開始時的公允值或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倘金額較低)確認為貴集團的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融資租賃債項。

租賃付款於融資開支與租賃債項減少之間分配，以就餘下負債結餘導致固定利率。除非其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否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於此情況下，有關融資開支會根據貴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資本化。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時，貴集團根據各部份資產的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是否已撥歸貴集團評估每部份應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各部份皆顯然為經營租賃時，則整份租賃視作經營租賃。具體來說，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按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於租約開始時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

倘若能可靠地分配租賃付款，作為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預付租賃付款」，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如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可靠分配，整份租賃通常歸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現行利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至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出售部分於包含海外業務的共同安排或聯營公司(其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的權益)，所有貴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累計至權益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 貸 成 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大量時間方能達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其餘全部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 府 補 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認貴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貴集團確認有關補助擬應用之相關成本為開支之期間按系統化基準在損益中確認。具體來說，首要條件為貴集團應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有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按系統化及合理之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全面損益表呈報的「除稅前利潤」不同，原因為其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各報告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的暫時性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所有可扣減的暫時性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為限。倘暫時性差額因商譽或因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而暫時性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之利益，且暫時性差額預期會於可見未來撥回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作出扣減，惟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出 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而產生的稅項結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之必要成本。

財務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公允值計入或扣除。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其性質和用途並在初始確認時予以確定。所有以常規途徑買賣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途徑買賣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付或所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實際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在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就若干種類的金融資產而言(如應收賬款及票據)，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會再次整體評估有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30至180日仍未付款的款項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

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相應的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的過往撇銷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 貴集團資產扣除全部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實際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以及融資租賃債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該而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兩者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在且僅在其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存款、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遭受到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如果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否則會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出單元組合。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允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就此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者)。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升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益。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貴公司董事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對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可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接受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修訂只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除 貴公司董事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涉及估計之重大判斷以外，以下為對在綜合財務資料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

會就若干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金額時，需要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發生之時間與金額作出重大管理判斷。其詳情於附註26披露。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與未來有關且具重大風險使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釐定涉及管理層的估計。貴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期，假如預期與原有的估計有差異，則可能影響該年度／期間的折舊並會更改將來期間的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減值

貴集團於出現減值跡象時便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乃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就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款額的數額而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款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須對未來收益及貼現率作出判斷及估計。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24,463,000港元、247,240,000港元、292,544,000港元及307,026,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確認減值。

估計存貨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已識別並不再適合作銷售或使用之陳舊或滯銷項目作出撥備。貴集團按可變現淨值之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當時之市況而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存貨賬面值分別約為146,620,000港元、166,293,000港元、197,743,000港元及224,567,000港元(扣除累計存貨撥備分別約15,270,000港元、6,454,000港元、9,775,000港元及9,950,000港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貴集團對其客戶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根據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及目前信譽(經審閱客戶目前信貸資料後確定)而調整信用額。貴集團持續監察向其客戶收款及客戶付款情況，並根據過往經驗，就估計信貸虧損作出撥備。信貸虧損過往一直在貴集團預計範圍內，且貴集團將持續監察向客戶收款的情況及將維持適當水平的估計信貸虧損。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48,854,000港元、274,088,000港元、401,125,000港元及491,888,000港元(扣除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累計撥備分別約2,269,000港元、2,368,000港元、9,675,000港元及8,352,000港元)。

所得稅

貴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若干交易及計算最終釐定之稅項可能並不確定。貴集團根據是否應到期繳付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計稅務負債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金額，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稅項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所得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8,621,000港元、3,935,000港元、13,495,000港元及9,702,000港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確保貴集團內所有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儘量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貴集團之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債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當中涉及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或償還借款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的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u>490,967</u>	<u>586,217</u>	<u>620,765</u>	<u>746,483</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706,406</u>	<u>768,038</u>	<u>698,840</u>	<u>822,047</u>
貴公司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73</u>	<u>85</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融資租賃債項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貴集團有外幣銷售及採購，令貴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約17%、15%、8%及7%之銷售及分別約32%、30%、33%及55%之總銷售成本以美元(「美元」)列值，與集團實體進行交易的功能貨幣不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此外，若干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及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列值。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	61,598	4,215	10,594	-	-	-	-
美元	40,172	59,129	68,279	33,564	35,116	42,377	67,269	84,181
港元	18,854	9,729	9,586	7,443	5,924	2,915	436	602
	<u> </u>							

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貴公司董事持續監管有關外幣匯兌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主要面對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貴集團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於所有期間兌相關外幣上升或下跌5%的敏感度。5%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匯風險所使用的敏感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處理並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並就匯率變動5%而對於各報告期末之換算作出調整。下文所列的正數顯示倘各自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時除稅後利潤增加。倘各自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將對利潤及其他權益構成相等金額的相反影響，而以下款項將為負數。分析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以上基準進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年度利潤影響				
人民幣	-	(2,572)	(176)	442
美元	(307)	(628)	138	2,127
港元	(485)	(256)	(343)	(257)
	<u>(892)</u>	<u>(3,456)</u>	<u>(181)</u>	<u>2,312</u>

該情況主要歸因於面臨於報告期末分別以外幣列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尚未了結的應收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票據及銀行借款的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承受固定利率銀行借款(詳情見附註24)及融資租賃債項之公允值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5)。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管利率風險，並將於預見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承受與浮動利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附註21)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浮動利率銀行借款(附註24)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由於銀行結餘全屬短期性質，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承受之銀行結餘風險影響甚微。貴集團的政策為將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以儘量減低公允值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增加或減少之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就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評核。

倘於往績記錄期間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577,000港元、218,000港元、239,000港元及336,000港元，主要歸因於貴集團就其浮動利率銀行借款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儘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有關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對方之信貸質量，乃經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而作出評估。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對方拖欠還款之風險為低。

由於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總應收賬款的25%、12%、13%及21%，故貴集團面對集中的信貸風險。

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總應收賬款的60%、50%、32%及57%，故貴集團面對集中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佔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總應收賬款的81%、86%、82%及93%。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貴集團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以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協定還款期之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並按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非貼現金額以各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總額 千港元	
	應付賬款、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271,185	-	-	
銀行借款	287,413	-	-	287,413	278,67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2,419	-	-	92,419	92,41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4,129	-	-	64,129	64,129
	<u>715,146</u>	<u>-</u>	<u>-</u>	<u>715,146</u>	<u>706,4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應要求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未貼現現金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流總額 千港元	
應付賬款、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341,741	-	-	341,741	341,741
銀行借款	333,813	-	-	333,813	324,061
融資租賃債項	330	330	743	1,403	1,28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7,867	-	-	47,867	47,86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3,085	-	-	53,085	53,085
	<u>776,836</u>	<u>330</u>	<u>743</u>	<u>777,909</u>	<u>768,03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應要求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未貼現現金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流總額 千港元	
應付賬款、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472,137	-	-	472,137	472,137
銀行借款	228,409	-	-	228,409	223,726
融資租賃債項	330	330	413	1,073	1,00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16	-	-	516	51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458	-	-	1,458	1,458
	<u>702,850</u>	<u>330</u>	<u>413</u>	<u>703,593</u>	<u>698,84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千港元
	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總額 千港元	
	應付賬款、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476,304	-	-	
銀行借款	353,846	-	-	353,846	343,080
融資租賃債項	330	330	248	908	85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05	-	-	1,805	1,805
	<u>832,285</u>	<u>330</u>	<u>248</u>	<u>832,863</u>	<u>822,047</u>

設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於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應要求或一年內」的時間組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此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55,779,000港元、零港元、2,975,000港元及15,872,000港元。經考慮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後，貴公司董事並不相信銀行可能將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貴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載於貸款協議的預定還款日期，於報告日期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內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分別為57,469,000港元、零港元、3,204,000港元及16,894,000港元。

倘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各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浮動利率工具金額或須變更。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所有金融負債均為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c) 公允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在財務資料以攤銷成本按實際利率法入賬之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性質屬即期或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認為，在財務資料以攤銷成本按實際利率法入賬之其他非流動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7.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u>746,978</u>	<u>753,655</u>	<u>894,033</u>	<u>417,077</u>	<u>571,875</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008	864	1,545	535	860
政府補助(附註)	1,913	2,458	7,028	2,486	3,162
銷售廢料	135	465	935	287	107
財資產品存款之					
匯兌收益	-	-	2,892	1,219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項減值虧損撥回	77	38	190	3	7
雜項收入	<u>1,139</u>	<u>1,673</u>	<u>1,008</u>	<u>473</u>	<u>420</u>
	<u>6,272</u>	<u>5,498</u>	<u>13,598</u>	<u>5,003</u>	<u>4,556</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確認的政府補助分別約為1,913,000港元、2,458,000港元、7,028,000港元、2,486,000港元及3,162,000港元，包括就若干研究項目及鼓勵出口計劃及達成相關補助準則而收取的款項，已即時確認為年度其他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政府補助分別約695,000港元及3,148,000港元已確認為年內／期內動用的遞延收入(附註27)。

8. 分部資料

向 貴集團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著重於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的種類。此外，就LED背光及LED照明業務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進一步將產品分為不同類別及應用方法。於設定 貴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彙合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識別的營運分部。

具體而言，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第8號劃分的可呈報營運分部如下：

1. LED背光 — 製造及買賣不同大小及應用方法的LED背光
2. LED照明 — 製造及買賣用作公共及商業用途的LED照明產品

分部收入及業績

貴集團可呈報營運分部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LED背光 千港元	LED照明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729,774</u>	<u>17,204</u>	<u>746,978</u>
分部利潤(虧損)	<u>131,601</u>	<u>(9,532)</u>	122,069
未分配收入			4,282
未分配開支			(69,559)
融資成本			<u>(9,412)</u>
除稅前利潤			<u>47,3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LED背光 千港元	LED照明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699,817</u>	<u>53,838</u>	<u>753,655</u>
分部利潤	<u>116,816</u>	<u>10,621</u>	127,437
未分配收入			3,587
未分配開支			(62,226)
融資成本			<u>(20,711)</u>
除稅前利潤			<u>48,087</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LED背光 千港元	LED照明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805,162</u>	<u>88,871</u>	<u>894,033</u>
分部利潤	<u>135,523</u>	<u>34,342</u>	169,865
未分配收入			6,380
未分配開支			(85,153)
融資成本			<u>(21,533)</u>
除稅前利潤			<u>69,5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LED背光 千港元	LED照明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383,013</u>	<u>34,064</u>	<u>417,077</u>
分部利潤	<u>65,207</u>	<u>7,841</u>	73,048
未分配收入			2,517
未分配開支			(38,049)
融資成本			<u>(11,366)</u>
除稅前利潤			<u>26,15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LED背光 千港元	LED照明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532,588</u>	<u>39,287</u>	<u>571,875</u>
分部利潤	<u>95,022</u>	<u>11,357</u>	106,379
未分配收入			1,408
未分配開支			(44,009)
融資成本			<u>(13,751)</u>
除稅前利潤			<u>50,027</u>

營運分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載於附註3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虧損)代表各分部於未計入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投資收入及融資成本分配的所得利潤(虧損)。此為向行政總裁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的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部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可呈報營運分部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LED背光	738,590	761,926	888,220	991,672
LED照明	49,849	81,595	85,614	110,186
分部資產總額	788,439	843,521	973,834	1,101,858
未分配資產	134,440	223,819	208,999	244,576
綜合資產總額	<u>922,879</u>	<u>1,067,340</u>	<u>1,182,833</u>	<u>1,346,434</u>

分部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LED背光	281,859	335,847	486,686	462,146
LED照明	2,546	20,735	35,496	70,528
分部負債總額	284,405	356,582	522,182	532,674
未分配負債	443,842	430,250	240,198	355,572
綜合負債總額	<u>728,247</u>	<u>786,832</u>	<u>762,380</u>	<u>888,246</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一 所有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部而非遞延稅項資產、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若干未分配總部資產。由營運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得收入分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一 所有負債分配至營運分部而非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債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若干未分配總部負債。由營運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分部收入的比例分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LED背光 千港元	LED照明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22,117	37,401	–	59,51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543	5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609	357	4,784	18,750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	208	–	–	208
存貨減值	5,117	–	–	5,11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5,378	–	–	5,37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3,202	3,20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撥備撥回	(77)	–	–	(77)
	<u> </u>	<u> </u>	<u> </u>	<u> </u>

定期向行政總裁提供但不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利息收入	–	–	3,008	3,008
融資成本	–	–	9,412	9,4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5,920	(1,158)	–	4,762
	<u> </u>	<u> </u>	<u> </u>	<u> </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LED背光 千港元	LED照明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23,942	37,553	-	61,49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04	450	5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892	546	7,285	28,723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	137	-	-	137
存貨減值	5,028	97	-	5,1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457	-	-	45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585)	(58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撥備撥回	(38)	-	-	(38)

定期向行政總裁提供但不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利息收入	-	-	864	864
融資成本	-	-	20,711	20,711
所得稅開支	6,629	493	-	7,1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LED背光 千港元	LED照明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60,681	12,693	–	73,37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400	564	9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690	685	6,636	36,011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	3,510	3,684	126	7,320
存貨減值	6,470	1,728	–	8,1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132	–	–	13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撥備撥回	(190)	–	–	(190)

定期向行政總裁提供但不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利息收入	–	–	1,545	1,545
融資成本	–	–	21,533	21,533
所得稅開支	11,233	3,136	–	14,369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LED背光 千港元	LED照明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32,003	5,359	–	37,36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38	282	3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797	209	–	11,006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	1,500	2,500	–	4,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37	1	–	38
	<u>37</u>	<u>1</u>	<u>–</u>	<u>38</u>

定期向行政總裁提供但不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利息收入	–	–	535	535
融資成本	–	–	11,366	11,366
所得稅開支	3,695	–	–	3,695
	<u>3,695</u>	<u>–</u>	<u>–</u>	<u>3,69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LED背光 千港元	LED照明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24,108	13,804	–	37,91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201	284	4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153	390	–	20,543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	409	–	–	409
存貨撥備	1,411	27	–	1,43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25	–	–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撥備撥回	<u>(7)</u>	<u>–</u>	<u>–</u>	<u>(7)</u>

定期向行政總裁提供但不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利息收入	–	–	860	860
融資成本	–	–	13,751	13,751
所得稅開支	<u>7,746</u>	<u>913</u>	<u>–</u>	<u>8,65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入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主要產品收益分析如下：

按產品類別 劃分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LED背光產品					
—小尺寸	668,586	625,849	670,905	324,167	451,595
—中尺寸	19,837	11,262	29,055	8,336	19,822
—大尺寸	41,351	62,706	105,202	50,510	61,171
小計	<u>729,774</u>	<u>699,817</u>	<u>805,162</u>	<u>383,013</u>	<u>532,588</u>
LED照明產品					
—室內照明	7,907	43,611	52,693	27,170	27,309
—室外照明	9,297	10,227	36,178	6,894	11,978
小計	<u>17,204</u>	<u>53,838</u>	<u>88,871</u>	<u>34,064</u>	<u>39,287</u>
合計	<u><u>746,978</u></u>	<u><u>753,655</u></u>	<u><u>894,033</u></u>	<u><u>417,077</u></u>	<u><u>571,875</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產品類別 劃分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LED背光					
– 智能手機	435,021	407,484	452,351	218,637	328,304
– 車載信息顯示儀錶	22,128	40,898	54,512	24,601	59,365
– 醫療儀器顯示	231,274	188,729	193,052	89,099	83,748
– 電視	41,351	62,706	105,247	50,676	61,171
小計	<u>729,774</u>	<u>699,817</u>	<u>805,162</u>	<u>383,013</u>	<u>532,588</u>
LED照明					
– 公共照明	2,508	21,757	63,265	17,144	18,247
– 商用照明	14,696	32,081	25,606	16,920	21,040
小計	<u>17,204</u>	<u>53,838</u>	<u>88,871</u>	<u>34,064</u>	<u>39,287</u>
合計	<u><u>746,978</u></u>	<u><u>753,655</u></u>	<u><u>894,033</u></u>	<u><u>417,077</u></u>	<u><u>571,875</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域資料

貴集團的營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所在國家)。貴集團的客戶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貴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析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577,024	608,670	744,875	373,519	487,097
香港	143,279	110,519	121,348	40,331	81,739
其他	26,675	34,466	27,810	3,227	3,039
	<u>746,978</u>	<u>753,655</u>	<u>894,033</u>	<u>417,077</u>	<u>571,875</u>

貴集團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26	1,739	1,300	903
中國	<u>259,214</u>	<u>289,463</u>	<u>335,210</u>	<u>349,179</u>
	<u>259,440</u>	<u>291,202</u>	<u>336,510</u>	<u>350,08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主要客戶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265,013	195,319	180,465	65,829	97,896
客戶B**	97,568	不適用*	114,819	57,354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90,600	不適用*	不適用*	70,178

* 相應收益於相關年度不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 來自LED背光的收益。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款	11,893	20,697	21,484	11,340	13,731
—融資租賃	—	14	49	26	20
借款成本總額	11,893	20,711	21,533	11,366	13,751
減：撥充資本款項	(2,481)	—	—	—	—
	9,412	20,711	21,533	11,366	13,751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550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347	4,109	13,346	3,695	8,721
遞延稅項(附註26)	(3,585)	2,463	1,023	-	(62)
年度/期間所得稅開支總額	<u>4,762</u>	<u>7,122</u>	<u>14,369</u>	<u>3,695</u>	<u>8,659</u>

(未經審核)

- i) 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16.5%計算。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公司的稅率為25%。
- ii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深圳偉志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該項認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為有效。深圳偉志有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優惠稅率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	<u>47,380</u>	<u>48,087</u>	<u>69,559</u>	<u>26,150</u>	<u>50,027</u>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					
計算的稅項	11,845	12,022	17,390	6,538	12,507
中國優惠稅率的影響	(6,175)	(4,678)	(6,049)	(3,358)	(5,007)
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					
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78	(359)	936	351	63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206	1,119	1,415	1,064	1,05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8)	(8)	(54)	-	(36)
研發的額外稅項減免	(1,205)	(1,968)	(2,877)	(2,074)	(1,84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707	1,139	3,608	1,174	1,351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u>(1,626)</u>	<u>(145)</u>	<u>-</u>	<u>-</u>	<u>-</u>
年度所得稅開支	<u>4,762</u>	<u>7,122</u>	<u>14,369</u>	<u>3,695</u>	<u>8,659</u>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1. 年度利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度利潤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薪金及津貼					
(不包括董事酬金)	146,204	131,866	140,563	72,397	92,4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	5,069	8,498	8,967	4,354	5,908
員工成本總額	151,273	140,364	149,530	76,751	98,405
出售存貨成本	576,187	570,624	660,508	313,135	428,190
存貨減值(計入銷售成本)	5,117	5,125	8,198	-	1,4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378	457	132	38	25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確認的減值虧損	208	137	7,320	4,000	409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77)	(38)	(190)	(3)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750	28,723	36,011	11,006	20,54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43	554	964	320	485
物業之經營租賃款項	6,099	7,084	6,584	2,274	3,506
核數師薪酬	566	994	674	592	192

12. 每股盈利

鑑於重組及往績記錄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的呈列基準(於附註1披露)，就此報告而言，載列每股盈利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往績記錄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及應付貴集團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姚志圖先生	—	1,295	7	1,302
姚君瑜女士	—	194	7	201
陳緯武先生	—	373	7	380
雍建輝女士	—	141	8	149
	<u>—</u>	<u>2,003</u>	<u>29</u>	<u>2,032</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姚志圖先生	—	1,820	14	1,834
陳鐘譜先生	—	200	10	210
姚君瑜女士	—	356	14	370
陳緯武先生	—	396	8	404
雍建輝女士	—	150	8	158
	<u>—</u>	<u>2,922</u>	<u>54</u>	<u>2,9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及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其他津貼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姚志圖先生	-	1,734	15	1,749
陳鐘譜先生	-	391	15	406
姚君瑜女士	-	325	15	340
陳緯武先生	-	300	8	308
雍建輝女士	-	167	9	176
	<u>-</u>	<u>2,917</u>	<u>62</u>	<u>2,979</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薪金及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其他津貼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姚志圖先生	-	867	8	875
陳鐘譜先生	-	225	8	233
姚君瑜女士	-	108	8	116
陳緯武先生	-	156	4	160
雍建輝女士	-	83	4	87
	<u>-</u>	<u>1,439</u>	<u>32</u>	<u>1,471</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袍金	薪金及		退休福利
		其他津貼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姚志圖先生	-	1,077	8	1,085
陳鐘譜先生	-	440	8	448
姚君瑜女士	-	275	8	283
陳緯武先生	-	111	4	115
雍建輝女士	-	83	5	88
	<u>-</u>	<u>1,986</u>	<u>33</u>	<u>2,019</u>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陳鍾譜先生亦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有關其擔任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支付與表現掛鈎獎金予董事及行政總裁。

(b)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四名為 貴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有三名為 貴公司董事或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政總裁。該等董事的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3(a)披露。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一名人士的酬金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240	265	363	352	2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4	8	6	4
	<u>244</u>	<u>269</u>	<u>371</u>	<u>358</u>	<u>290</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支付與表現掛鈎獎金。

該等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不多於1,000,000港元	<u>1</u>	<u>1</u>	<u>1</u>	<u>2</u>	<u>2</u>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行政總裁或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4. 股息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建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1,643	2,082	8,078	3,468	-	119,113	224,384
添置	37,232	511	3,778	936	-	6,922	49,379
出售	(8,252)	-	(151)	-	-	-	(8,403)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163)	(670)	-	-	-	(833)
轉讓	-	-	-	-	129,019	(129,019)	-
匯兌調整	5,236	112	471	188	3,072	3,004	12,083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5,859	2,542	11,506	4,592	132,091	20	276,610
添置	40,213	1,823	349	4,519	-	5,265	52,169
出售	(636)	(239)	(25)	-	-	-	(900)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154)	(168)	-	-	-	(322)
匯兌調整	117	(1)	(1)	13	(24)	18	122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5,553	3,971	11,661	9,124	132,067	5,303	327,679
添置	57,074	766	2,097	4,737	-	8,700	73,374
出售	(868)	(520)	(212)	-	-	-	(1,600)
匯兌調整	6,052	80	394	337	4,136	307	11,306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27,811	4,297	13,940	14,198	136,203	14,310	410,759
添置	32,997	618	1,430	1,977	-	890	37,912
轉讓	-	-	-	721	-	(721)	-
出售	(135)	-	(41)	-	-	-	(176)
匯兌調整	(2,141)	(26)	(131)	(127)	(1,290)	(142)	(3,85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258,532</u>	<u>4,889</u>	<u>15,198</u>	<u>16,769</u>	<u>134,913</u>	<u>14,337</u>	<u>444,6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建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6,897	444	4,021	2,642	-	-	34,004
年度撥備	15,109	384	1,453	798	1,006	-	18,750
出售時對銷	(2,418)	-	(100)	-	-	-	(2,518)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28)	(130)	-	-	-	(158)
匯兌調整	1,635	31	230	149	24	-	2,069
	<u>41,223</u>	<u>831</u>	<u>5,474</u>	<u>3,589</u>	<u>1,030</u>	<u>-</u>	<u>52,147</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1,223	831	5,474	3,589	1,030	-	52,147
年度撥備	21,349	775	1,485	1,988	3,126	-	28,723
出售時對銷	(137)	(219)	(22)	-	-	-	(378)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54)	(88)	-	-	-	(142)
匯兌調整	68	-	4	6	11	-	89
	<u>62,503</u>	<u>1,333</u>	<u>6,853</u>	<u>5,583</u>	<u>4,167</u>	<u>-</u>	<u>80,439</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2,503	1,333	6,853	5,583	4,167	-	80,439
年度撥備	29,437	932	1,587	1,010	3,045	-	36,011
出售時對銷	(601)	(471)	(193)	-	-	-	(1,265)
匯兌調整	2,400	30	236	186	178	-	3,030
	<u>93,739</u>	<u>1,824</u>	<u>8,483</u>	<u>6,779</u>	<u>7,390</u>	<u>-</u>	<u>118,215</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3,739	1,824	8,483	6,779	7,390	-	118,215
年度撥備	17,203	492	844	473	1,531	-	20,543
出售時對銷	(13)	-	(35)	-	-	-	(48)
匯兌調整	(878)	(9)	(80)	(62)	(69)	-	(1,098)
	<u>110,051</u>	<u>2,307</u>	<u>9,212</u>	<u>7,190</u>	<u>8,852</u>	<u>-</u>	<u>137,612</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110,051</u>	<u>2,307</u>	<u>9,212</u>	<u>7,190</u>	<u>8,852</u>	<u>-</u>	<u>137,6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建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4,636</u>	<u>1,711</u>	<u>6,032</u>	<u>1,003</u>	<u>131,061</u>	<u>20</u>	<u>224,463</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050</u>	<u>2,638</u>	<u>4,808</u>	<u>3,541</u>	<u>127,900</u>	<u>5,303</u>	<u>247,240</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4,072</u>	<u>2,473</u>	<u>5,457</u>	<u>7,419</u>	<u>128,813</u>	<u>14,310</u>	<u>292,544</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148,481</u>	<u>2,582</u>	<u>5,986</u>	<u>9,579</u>	<u>126,061</u>	<u>14,337</u>	<u>307,026</u>

i)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提折舊：

廠房及機器	10%–25%
汽車	10%–33%
辦公室設備	10%–20%
租賃物業裝修	5%–25%
樓宇	按租賃年期或2.5% (以較短者為準)

ii)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分別質押賬面值約131,061,000港元、127,900,000港元、128,813,000港元及126,061,000港元的樓宇，作為授予貴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預付租賃款項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按中期租賃持有的中國租賃土地，就報告用途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556	556	967	967
非流動資產	<u>34,977</u>	<u>43,962</u>	<u>43,966</u>	<u>43,056</u>
	<u><u>35,533</u></u>	<u><u>44,518</u></u>	<u><u>44,933</u></u>	<u><u>44,023</u></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分別質押賬面值約25,665,000港元、25,105,000港元、25,318,000港元及24,794,000港元的租賃土地，作為授予 貴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

17. 存貨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31,375	38,095	49,993	37,905
在製品	53,701	50,103	66,586	76,740
完成品	<u>61,544</u>	<u>78,095</u>	<u>81,164</u>	<u>109,922</u>
	<u><u>146,620</u></u>	<u><u>166,293</u></u>	<u><u>197,743</u></u>	<u><u>224,567</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42,891	256,401	393,196	481,251
減：減值	(2,231)	(2,240)	(9,421)	(8,100)
	<u>240,660</u>	<u>254,161</u>	<u>383,775</u>	<u>473,151</u>
應收票據	141,163	131,309	54,839	97,114
	<u>381,823</u>	<u>385,470</u>	<u>438,614</u>	<u>570,265</u>

貴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180天。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分別質押賬面值約79,664,000港元、115,485,000港元、63,505,000港元及62,992,000港元的應收賬款，作為授予貴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分別質押賬面值約44,103,000港元、9,188,000港元、4,870,000港元及零的應收票據，作為授予貴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並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天	229,847	230,403	330,337	441,274
91至180天	7,407	8,037	22,919	30,751
181至365天	1,996	13,903	11,936	841
超過365天	1,410	1,818	18,583	285
	<u>240,660</u>	<u>254,161</u>	<u>383,775</u>	<u>473,151</u>

所有應收票據賬齡均為120天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賬款的減值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023	2,231	2,240	9,421
就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83	47	7,194	409
減值虧損撥回	(77)	(38)	(190)	(7)
撤銷	-	-	-	(1,650)
匯兌調整	102	-	177	(73)
年末結餘	<u>2,231</u>	<u>2,240</u>	<u>9,421</u>	<u>8,100</u>

貴集團已個別評估所有應收款項，並就所有認為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悉數計提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減值虧損分別約為183,000港元、47,000港元、7,194,000港元及40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逾期或減值及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分析如下：

	總計 千港元	尚未逾期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		
		或減值 千港元	少於30天 千港元	31至60天 千港元	61至90天 千港元	超過90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660	211,058	14,761	5,716	5,053	4,072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161	210,295	14,548	8,243	6,394	14,681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775	278,585	65,824	3,037	3,686	32,64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473,151</u>	<u>424,754</u>	<u>29,782</u>	<u>4,608</u>	<u>6,456</u>	<u>7,551</u>

於釐定應收賬款可否收回時，貴集團考慮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自初次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日期的任何變動。鑑於貴集團的已逾期但並未減值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具有良好結算記錄，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撥備。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232	20,055	17,604	18,989
減：減值	(38)	(128)	(254)	(252)
	8,194	19,927	17,350	18,737
應收增值稅	11,023	8,683	10,121	5,784
預付款項	6,939	9,510	12,753	14,553
	<u>26,156</u>	<u>38,120</u>	<u>40,224</u>	<u>39,074</u>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2	38	128	254
就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25	90	126	-
匯兌調整	1	-	-	(2)
	<u>38</u>	<u>128</u>	<u>254</u>	<u>252</u>

貴集團已個別評估所有其他應收款項，並就認為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悉數計提撥備。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披露如下：

	最高尚未償還金額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湖北偉志環保發展 有限公司	762	39	41	40	4,317	762	41	41
中圖節能科技(常州) 有限公司	217	-	-	-	217	217	-	-
	<u>979</u>	<u>39</u>	<u>41</u>	<u>40</u>				

控股股東姚志圖先生於上述全部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主要為墊資予關連公司作日常營運用途的資金。

有關金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已悉數清償。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 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分別介乎0.001%至0.5%、0.001%至0.36%、0.001%至0.35%及0.001%至0.35%。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存款分別按固定年息率0.50%、0.35%、0.35%及0.35%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授予 貴集團銀行融資抵押的存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分別質押存款約36,328,000港元、56,364,000港元、63,983,000港元及47,165,000港元，作為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及票據的抵押，因此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42,685,000港元、90,712,000港元、93,697,000港元及110,029,000港元。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2.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i))	174,565	193,688	186,547	254,505
應付票據(附註(i))	39,313	129,364	263,546	190,417
	<u>213,878</u>	<u>323,052</u>	<u>450,093</u>	<u>444,922</u>
預收款項(附註(ii))	2,381	2,911	4,723	2,443
應付建造成本	10,839	5,066	1,563	1,814
其他應付款項	35,526	2,612	5,157	6,467
預提開支	13,641	11,374	15,671	23,845
應付增值稅	7,523	3,181	11,136	19,905
	<u>69,910</u>	<u>25,144</u>	<u>38,250</u>	<u>54,474</u>
	<u><u>283,788</u></u>	<u><u>348,196</u></u>	<u><u>488,343</u></u>	<u><u>499,396</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i)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天	127,204	141,914	166,607	190,337
91至180天	39,580	43,694	14,062	57,374
181至365天	6,718	5,779	3,718	4,936
超過365天	1,063	2,301	2,160	1,858
	<u>174,565</u>	<u>193,688</u>	<u>186,547</u>	<u>254,505</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貴集團就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限實施金融風險管理政策或計劃。

應付票據賬齡為180天內。

ii) 預收款項指根據相關買賣合約收取客戶的預付款項。

貴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為其他應付款項。

23. 應付關連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控股股東姚志圖先生於各關連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全數清付。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全數清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				
信託收據貸款(附註i)	-	9,661	8,691	38,184
其他銀行貸款(附註ii)	163,032	234,237	123,078	161,778
	<u>163,032</u>	<u>243,898</u>	<u>131,769</u>	<u>199,962</u>
無抵押：				
其他銀行貸款(附註iii)	115,641	80,163	91,957	143,118
	<u>115,641</u>	<u>80,163</u>	<u>91,957</u>	<u>143,118</u>
	<u>278,673</u>	<u>324,061</u>	<u>223,726</u>	<u>343,080</u>
應付銀行借款：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235,229	324,061	221,451	331,70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內償還	12,335	-	700	4,5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內償還	31,109	-	1,575	6,872
	<u>278,673</u>	<u>324,061</u>	<u>223,726</u>	<u>343,080</u>
減：非於由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賬面值(顯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43,444)	-	(2,275)	(11,372)
減：顯示於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款項	<u>(235,229)</u>	<u>(324,061)</u>	<u>(221,451)</u>	<u>(331,708)</u>
顯示於非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u>-</u>	<u>-</u>	<u>-</u>	<u>-</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約9,661,000港元、8,691,000港元及38,184,000港元的信託收據貸款分別按固定年息率3.25%、3.25%及介乎2.98%至3.25%計息，並於三個月內到期。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8,573,000港元的其他銀行貸款按浮動息率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浮動息率借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260個基準點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55,779,000港元的其他銀行貸款按浮動息率計息，並於提取最後一批貸款日期後五年內到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浮動息率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年利率105%計息。該融資以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分別於附註15及附註16披露）作抵押。該融資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貸款已提早結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約74,010,000港元、141,690,000港元、55,519,000港元及52,913,000港元的其他銀行貸款按浮動息率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浮動息率借款分別按中國人民銀行年利率120%至131%、110%至120%、105%至130%及115%至120%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約24,670,000港元、92,547,000港元、34,584,000港元及62,992,000港元的其他銀行貸款按固定息率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固定息率借款分別按年利率7.93%、年利率介乎5.68%至6.89%、介乎5.6%至6.72%及介乎7.2%至8.5%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3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按浮動息率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浮動息率借款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年利率0.5%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分別為3,500,000港元及17,100,000港元的機器貸款按浮動息率計息，息率介乎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年利率3.25%，須自提取日期起分36至60期償還。機器貸款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前悉數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2,975,000港元及15,873,000港元的本金額仍未結清。該融資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約115,641,000港元、80,163,000港元、91,957,000港元及143,118,000港元的其他銀行貸款按浮動息率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浮動息率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年利率130%、105%至120%、110%至135%及110%至135%計息。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信託收據貸款由控股股東姚志圖先生作擔保。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約252,214,000港元、240,488,000港元、206,962,000港元及214,187,000港元的其他銀行貸款由控股股東姚志圖先生作擔保。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以萬事通電子有限公司(「萬事通」)(由控股股東姚志圖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公司)所持有的一項物業作抵押。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以貴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於附註21披露)及貴集團的樓宇(於附註15披露)作抵押。

25. 融資租賃債項

貴集團的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汽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租賃的平均租期為五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融資租賃項下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的 款項：								
一年內	-	330	330	330	-	281	294	301
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兩年	-	330	330	330	-	294	281	557
超過兩年，但 不超過五年	-	743	413	248	-	709	428	-
	-	1,403	1,073	908	-	1,284	1,003	858
減：日後融資費用	-	(119)	(70)	(50)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債項現值	-	1,284	1,003	858	-	1,284	1,003	858
減：列為流動負債的 一年內到期 款項					-	(281)	(294)	(301)
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	1,003	709	557

貴集團的所有融資租賃債項按固定息率計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融資租賃債項的相關年息率均為1.75%。貴集團的融資租賃債項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押記作抵押。該等租賃有購買權。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的融資租賃債項由姚志圖先生及萬事通擔保。

2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報告用途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7,334	4,879	3,974	3,998
遞延稅項負債	—	(18)	—	—
	<u>7,334</u>	<u>4,861</u>	<u>3,974</u>	<u>3,998</u>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折舊撥備及 相關折舊的 差額 千港元	減值及 撥備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3,490	—	3,490
年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 (附註10)	—	1,135	2,450	3,585
匯兌調整	—	200	59	25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25	2,509	7,334
年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附註10)	(18)	(1,350)	(1,095)	(2,463)
匯兌調整	—	(6)	(4)	(1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3,469	1,410	4,861
年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 (扣除)(附註10)	40	369	(1,432)	(1,023)
匯兌調整	—	114	22	13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3,952	—	3,97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折舊撥備及 相關折舊的 差額 千港元	減值及 撥備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年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 (扣除)(附註10)	(14)	76	-	62
匯兌調整	-	(38)	-	(3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8</u>	<u>3,990</u>	<u>-</u>	<u>3,998</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可供抵銷未來利潤的稅務虧損總額約為17,261,000港元、16,564,000港元、26,667,000港元及31,842,000港元。由於難以預測該等附屬公司的未來收入流量，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7,227,000港元、10,927,000港元、26,667,000港元及31,84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稅務虧損約16,388,000港元、16,564,000港元、24,126,000港元及27,509,000港元將於5年內到期。除稅務虧損外，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所賺取利潤（「二零零八年後之盈利」）之股息須繳交預扣稅。由於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而有關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之將來不會撥回，故此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二零零八年後之盈利」所應佔之暫時性差異分別約165,000,000港元、166,000,000港元、231,000,000港元及274,000,000港元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27. 政府補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年內新增政府補助	602
匯兌調整	<u>15</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7
年內新增政府補助	7,742
匯兌調整	<u>27</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86
年內新增政府補助	25,501
年內動用政府補助	(695)
匯兌調整	<u>647</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839
年內新增政府補助	3,035
年內動用政府補助	(3,148)
匯兌調整	<u>(321)</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u>33,405</u></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指定用於若干研究項目、出口獎勵、技術創新、地方獎勵及中國市政府授予財政退款的政府補助分別約為617,000港元、8,386,000港元、33,839,000港元及33,405,000港元。由於 貴公司董事認為將不會於各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達成該等補助的若干條件，故有關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非流動負債。

28. 股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為偉志集團的股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為貴公司股本及由控股股東直接持有的偉志集團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的總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附註a)	50,000	39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附註a)	1	-
發行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附註b)	135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36	1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已發行一股面值1美元的繳足股份。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配發及發行135股每股面值1,000,000港元的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以收購Windrider Technology全部發行在外普通股。

29. 儲備

(a) 資本儲備

金額指股東出資撥深圳偉志超過深圳偉志註冊資本的剩餘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控股股東分別出資約10,208,000港元及44,715,000港元撥深圳偉志。該等出資於資本儲備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偉志約37,893,000港元的保留利潤透過撥作資本重新投資於資本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控股股東透過將應付一家關連公司38,000,000港元的款項撥作資本以及現金出資36,853,000港元，出資約74,853,000港元撥 貴集團。該出資於資本儲備確認。

(b) 法定儲備

中國法規規定 貴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劃撥彼等除稅後利潤10%為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50%。轉撥至此儲備須於分派股息予權益擁有人前作出。

(c)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新控股公司股本與 貴集團及 貴集團組成公司的當時控股公司股本總額的差額。

於二零一一年，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偉志集團向控股股東收購深圳偉志的全部權益，代價約為44,238,000港元，並自此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貴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發行135股每股面值1,000,000港元的股份，用作認購由偉志集團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並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與已認購的當時股本及資本儲備的差額於合併儲備確認。

貴公司

貴公司儲備指股份溢價134,999,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累計虧損分別73,000港元及85,000港元。

30.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出售其於深圳節能的51%股本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100元(相等於約120港元)。深圳節能的51%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出售。

代價：

	千港元
現金	—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66
存貨	272
可收回稅項	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6
其他應付款項	(1,248)
	<u>(234)</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千港元
已收代價	—
減：所出售負債淨額	234
非控股權益	2
	<u>2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出售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26)
	<u>(226)</u>

由於所出售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業績並不重大，故對 貴集團的總營業額及利潤並無重大影響。所出售附屬公司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出售其於石家莊偉志的51%股本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10,000元(相等於約12,000港元)。石家莊偉志的51%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完成出售。

已收代價：

	千港元
現金	<u>12</u>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存貨	8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
應付稅項	(3)
其他應付款項	(405)
	<u>(2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千港元
已收代價	12
減：所出售負債淨額	<u>232</u>
	<u>244</u>

出售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12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65)</u>
	<u>(53)</u>

由於所出售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業績並不重大，故對 貴集團的總營業額及利潤並無重大影響。所出售附屬公司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 (c)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出售其於遼寧偉志的95%股本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10,000元(相等於約12,000港元)。遼寧偉志的95%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完成出售。

已收代價：

	千港元
現金	<u>12</u>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28
存貨	3,183
可收回稅項	5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86
其他應付款項	(1,382)
	<u>3,694</u>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千港元
已收代價	12
減：所出售資產淨額	(3,694)
	<u>3,682</u>

出售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12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86)
	<u>(74)</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c) 由於所出售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業績並不重大，故對 貴集團的總營業額及利潤並無重大影響。所出售附屬公司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d)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出售其於大連偉志的80%股本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100元(相等於約120港元)。大連偉志的8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出售。

所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
	<u> </u>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
其他應收款項	47
存貨	1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2
其他應付款項	(1,095)
	<u> </u>
	<u>(585)</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千港元
所轉讓代價	—
減：所出售負債淨額	585
	<u> </u>
	<u>585</u>

出售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
	<u> </u>
	<u>(122)</u>

由於所出售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業績並不重大，故對 貴集團的總營業額及利潤並無重大影響。所出售附屬公司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於租賃開始時總資本值約1,517,000港元的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38,000,000港元經撥充資本，並於資本儲備確認。

32. 轉撥金融資產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轉撥至銀行的應收賬款及票據，該等應收款項按全面追索權的基準貼現。由於 貴集團並無轉撥有關該等應收款項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持續確認該等應收款項的全數賬面值，並確認就該轉撥收取的現金為已抵押借款(見附註24)。該等金融資產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入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轉撥資產賬面值	123,767	124,673	71,261	63,505
相關負債賬面值	(98,680)	(122,739)	(64,665)	(52,913)
	<u>25,087</u>	<u>1,934</u>	<u>6,596</u>	<u>10,592</u>

33.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工廠物業及辦公室。物業租期經磋商為介乎一至三年，租金固定不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6,826	3,854	5,817	5,06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221</u>	<u>27</u>	<u>3,028</u>	<u>1,311</u>
	<u><u>10,047</u></u>	<u><u>3,881</u></u>	<u><u>8,845</u></u>	<u><u>6,378</u></u>

34.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並無於 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042	-	<u><u>5,839</u></u>

35.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列的交易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除於附註13所載支付予貴集團董事及僱員(彼等被視為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外，貴集團並無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任何其他重大補償。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貴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由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姚志圖先生按以下額度共同作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姚志圖先生	<u>325,387</u>	<u>370,317</u>	<u>588,757</u>	<u>421,010</u>

該等銀行融資亦以由萬事通擁有的物業押記作抵押。擔保的詳情載於附註24。

姚志圖先生及萬事通提供的擔保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解除。

(c)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偉志電子有限公司	銷售貨品	(91,983)	-	-	-	-
	購買貨品	43,432	-	-	-	-
偉志照明國際有限公司	購買貨品	931	-	-	-	-
大連偉志	銷售貨品	(2)	(167)	-	-	-
萬事通	租金開支	1,044	796	816	408	408
		<u>1,044</u>	<u>796</u>	<u>816</u>	<u>408</u>	<u>408</u>

上述交易按貴公司及相關人士釐定及協商的條款進行。姚志圖先生擁有上述所有公司的實益權益。

(d) 其他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附註25披露的貴公司融資租賃債項由姚志圖先生及萬事通作擔保。姚志圖先生及萬事通提供的擔保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解除。

36.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所有於香港的合資格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貴集團按相關成本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並由僱員作出配對供款。僱主及僱員各自的供款上限為每月1,000港元、每月1,250港元(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及每月1,5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

貴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應付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該計劃的福利提供運作資金。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須負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分別約為5,098,000港元、8,552,000港元、9,029,000港元、3,859,000港元(未經審核)及5,941,000港元。

B. 其後事件

下列重大事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

1. 購股權計劃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於文件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C.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號碼：P05589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